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3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○堂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此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之法院，且係以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9號裁定、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同此看法）。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，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確為本院，故本院即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。暨審酌本院前已寄送

01 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表予受刑人，請受刑人於收受後5日內
02 表示意見，而受刑人回覆意見略以：目前二名子女年幼，無
03 經濟能力，父母年事已高，無法工作，渠等均需仰賴其扶
04 養，又其在人力公司上班，經濟能力有限，且其為中低收入
05 戶，故懇請給予勞動役或分期付款，以使其在社會照顧父母
06 及幼兒等情，又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侵害法
07 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益，暨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
08 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必要性等情狀，而為整體
09 評價後，認本件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
10 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應屬適當。

1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
12 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吳孟潔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7 附繕本）

18 書記官 林育蘋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0 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21

編 號	1	2
罪 名	家庭暴力防治法	妨害名譽
宣 告 刑	拘役30日	拘役20日
犯 罪 日 期	111年5月30日	111年11月26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度案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撤緩 偵字第76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 第13515號
最 後 事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沙簡字 第239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5月11日
		112年12月4日

(續上頁)

01

實 審	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沙簡字 第239號	112年度沙簡字 第278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6月20日	113年7月9日 (撤回上訴)
是否得易科罰金 或易服社會勞動	均是	均是	
備 註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 第11136號(已執畢)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 第14241號	